

致：積金局
成員保障及服務部
傳真：2259 8806

投訴僱主表格



投訴人資料*

中文姓名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姓名	(Mr / Mrs / Miss / Ms)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方法	郵寄/電郵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		

涉嫌違規僱主資料

僱主/公司名稱			
地址			
負責人/聯絡人姓名		職位	
電話		業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業

僱用資料

入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離職日期：		
職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散工		
僱傭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月薪(包括所有津貼)	\$	年終酬金/花紅：	\$

投訴內容

僱主參加的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強積金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		
僱主涉嫌違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拖欠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被拖欠供款月份	(共 期)		
被拖欠總金額	\$		
被扣除 5% 僱員供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計劃受託人名稱			

投訴人聲明

本人 同意/不同意 積金局向上述僱主披露本人作為投訴人的身分。
註：如不同意披露身分，本局的跟進工作或處理你的投訴程序可能會受到影響。

簽署		日期	
----	--	----	--

註：

- *投訴人必須提供本部分指明的個人資料。請提供香港身份證所載的中/英文姓名。投訴人如沒有香港身份證，可提供其護照號碼及護照所載的姓名。為核實身分，投訴人可親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護照)正本，否則應向積金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投訴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及親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積金局將不會與投訴人討論或向其披露個案進展，並可能無法全面跟進投訴，而跟進工作的處理方式或結果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 本表格不適用於授權他人作出投訴。獲授權人可代表涉案事主聯絡積金局作出投訴。如屬這類投訴，必須提供由涉案事主填寫的授權書。
- 積金局收到本表格後，會聯絡投訴人確認投訴詳情。積金局或會要求投訴人提供更多資料，以協助本局作出跟進。
- 本表格可郵寄或電郵至積金局：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 mpfa@mpfa.org.hk。投訴人亦可致電本局熱線 2918 0102 作出投訴。
- 積金局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有關郵件將由香港郵政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請支付足額郵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投訴人須知

A. 供投訴用途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編訂本供投訴用途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內有關你在提供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使用個人資料

向積金局提出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於調查你的投訴、監管及監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遵守情況、採取執法及紀律行動，以及執行積金局及前線監督／行業監督的法定職能。

向第三者披露或轉移個人資料

你的個人資料將會因應與該投訴有關的用途，或按照法庭命令、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協助規管或調查的安排，或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被使用、披露或轉移至第三方。你的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至以下類別的人士及各方，包括：

投訴對象	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至
僱主（強積金）	你的僱主、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¹ ，以及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
僱主（職業退休計劃）	你的僱主、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及政府部門（例如勞工處）
強積金受託人	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及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
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你的僱主及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強積金中介人	有關強積金主事及附屬中介人、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包括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沒有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或沒有註冊而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或採用或使用某些稱銜的人	被投訴的人、其僱主／委託人／關連公司、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有關行業監督（包括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任何有關專業團體（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

¹ 其釋義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19I(2)條。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被披露或轉移至你曾提出類似或相關投訴的公司或機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有關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執法機構、政府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及律政司），或獲授權接收有關執法、檢控或覆核決定的資料的規管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或改正本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以書面聯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B. 投訴人須知

向積金局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

你必須向積金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你的投訴。如你未能提供所需個人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積金局、有關前線監督／行業監督及執法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有關規管機構或不能全面調查你的投訴，而調查的處理方式或結果，以及任何執法或紀律行動、檢控或審核或會受到影響。

向積金局出示或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你必須向積金局提供可靠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證或有效的護照），以便積金局核實你的身分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你或你的獲授權人可親身前往積金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你或你的獲授權人應向積金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的副本。如你或你的獲授權人未能出示或提供有關文件，本局將不會與你／你的獲授權人討論或向你／你的獲授權人披露個案進展及任何跟進工作的結果，而跟進工作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向僱主披露投訴人身分

你必須向積金局表示是否同意本局在跟進個案及執法過程中向你投訴的僱主透露你作為投訴人的身分。如不同意透露身分，本局仍會跟進個案，惟跟進工作或進度可能會受到影響。

向違例僱主作出刑事檢控（如適用）

法例規定，如要就有關強積金計劃的違例事項作出刑事檢控，積金局必須由收到申訴或告發後或由該事項發生後起計的六個月內進行（此時效適用於大部分的違例事項）。為確保本局有足夠時間進行調查、蒐集證據，徵詢法律意見及交由警方進行檢控，投訴人／其獲授權人必須盡早遞交所有相關資料（例如僱傭合約、入息證明、薪俸稅單及最近供款紀錄等），以便本局能及早處理及作出跟進；否則，有關個案或未能於限期前作出檢控。請注意，是否作出檢控，須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證據是否足夠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而定。